

加大力度培养双师素质教师，出台《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以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2、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 3、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二) 双师素质教师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专项条件之一：

- 1、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如工艺美术师、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等。
- 2、具有本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专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国家、行业组织的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就业指导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物流师、律师、注册会计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等)。
- 3、具有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 4、有五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 5、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
- 6、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7、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 8、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 （一）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 （二）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双师素质资格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组织人事处；
- （三）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进行有关材料的核实，初步确定人选，并递交学校审定；
- （四）经学校评审认定后，公示双师素质资格教师认定结果；
- （五）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文公布，并由学校颁发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并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备案。

三、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

- （一）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各教学院系部要制定本部门双师素质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培养所属专业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 （二）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职称资格、考评员资格的培训考试，参加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双师证书培训。

(三) 选派教师到企业进行培训、或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双师素质教师学习培训班。

(四) 鼓励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分批选送未达到双师素质要求的教师到企业挂职、顶岗实践。

四、双师素质教师的管理

(一) 双师素质教师的考核按学校对教职工的年度综合考核的规定进行。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重新认定其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三)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为双师素质教师。

(四) 在职称评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向双师素质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 各院系部优先安排双师素质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教材编写、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历学位		职称		专 业			
院 系 部				担 任 课 程			
申报 基本 条件							
申报 专项 条件							
院系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处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